

短期自由刑易科之比较研究

周 娅, 曾 姝

(深圳大学 法学院, 广东 深圳 518060)

摘 要:针对短期自由刑的弊害,寻求其非监禁替代措施已成为世界性刑罚改革运动的重要内容。诸多国家或地区中适用面较广、发展较完善的易科处分主要有罚金刑、工作罚、保护观察及资格刑。借鉴国外立法及司法经验,可在我国确立短期自由刑易科罚金刑、资格刑制度,引入社区服务刑,完善限制自由刑,以更好地实现教育刑的目的。

关键词:短期自由刑;易刑处分;非监禁刑;比较研究

中图分类号:D91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7699(2011)03-0057-06

短期自由刑是一种短期剥夺人身自由的刑罚方式。关于短期自由刑的期限,国外研究主要存在“3个月说”“6个月说”“1年说”之分。从我国刑法典的刑罚轻重分布来看,短期自由刑的“短期”应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及拘役”^[1],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1年以下有期徒刑和拘役。短期自由刑弊害明显:由于行刑时间短、惩罚功能弱、威慑力不强、教育改造功能差,从而不利于犯罪人重返社会,容易交叉感染,反而增大人身危险性。伴随着非监禁运动和刑罚轻缓化的国际改革潮流,各国积极探索短期自由刑替代措施。1872年在伦敦举行的第1届国际刑法及监狱会议讨论了用不剥夺自由的强制劳动代替短期监禁以及监禁易科罚金的可能性。1925年的第9届国际刑法及监狱会议和1950年在荷兰召开的第12届国际刑法及监狱会议,建议采用保护观察和罚金代替短期自由刑。综观各国家和地区的刑罚改革,短期自由刑的代替手段,主要有罚金刑、强制劳动、剥夺资格、保护观察、训诫、犯罪人与被害人的和解与损害赔偿等刑罚及非刑罚处理方式。比较而言,我国目前的改革步伐远远落后于世界趋势,短期自由刑之改造将是当前我国刑罚改革的核心内容之一。考察国外短期自由刑的易刑处分,探究各种措施的利弊,对于完善我国刑罚制度和罪犯处遇极有裨益。

一、短期自由刑易科为罚金刑

罚金刑是法院判处犯罪人向国家缴纳一定数额金钱的刑罚方法。作为短期自由刑最常见的一种替代刑,它被认为是“减轻国家建筑监狱经费预算的最合理方法”,是“最经济、最无污染的刑罚方法”。罚金刑有多方面优越性:不像监禁刑那样对受刑人的名誉、人格留下污点;不会因受刑而影响其正常的社会关系;避免受刑人在监狱中受其他罪犯感染,有利于改过自新;无需像执行自由刑那样花费诸多司法成本。

(一) 国外罚金刑易科之比较

罚金刑在当前各国的司法实践中,均是运用最为广泛的刑种之一。概览世界各国和地区易科罚金的优先程度,可分为三类:

一是罚金刑在短期自由刑实践中绝对优先适用,较为典型的如我国澳门地区。《澳门刑法典》第44条规定:“科处徒刑不超逾6个月者,必须以相等日数之罚金或以其他可科处之非剥夺自由之刑罚代替之……”,这一条款要求在一般情况下,必须以罚金刑替换短期自由刑的实际监禁处置。“必须”一词,强调了罚金刑替代

作用的至高性。

二是罚金刑易科优先适用,短期自由刑的实刑处置只是一种最后考虑手段。如《德国刑法典》第47条第2款规定:“(1)本法未规定罚金刑和6个月或6个月以上自由刑,又无前款必须判处自由刑情况的,法院可判处其罚金。(2)本法规定的最低自由刑较高时,在第1句的情况下根据法定的最低自由刑确定罚金的最低限度,30日单位日额金相当于1个月自由刑。”这显示了德国刑法重视罚金刑对短期自由刑的替代性——尽管根据具体案情适宜处以短期自由刑,但只要短期自由刑之执行并非绝对必要,即“可以”首先考虑罚金刑的适用。德国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实施易科罚金制度,大大减少了入狱的人数,德国学者约阿希姆·赫尔曼予以高度评价:“这次改革的意义可以同废除属于肉刑的死刑媲美。”^①《德国刑法典》第47条第1款被称为“最后手段条款”,它规定“法院根据犯罪和行为人人格具有的特殊情况,认为只有判处自由刑才能影响行为人和维护法律秩序时,可判处6个月以下的自由刑。”

三是未规定罚金刑的优先适用。如我国台湾地区“刑法”虽然也规定有短期自由刑易科罚金制度,但从法律文字中未反映出将罚金刑做优先性适用手段;而只规定“因身体、教育、职业或家庭之关系或其他正当事由,执行显有困难者,得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罚金”(“台湾刑法典”第41条)。

根据数额和交纳形式的不同,罚金刑有普通制、倍比制、无限额制、日额制四种类型。日额罚金制又称日付制,是以每日应缴纳的罚金数额与应缴纳的日数为依据,逐日交付罚金的刑罚制度,在西方有较大影响。这一制度关于日期的先验性特征,决定了它在易刑处分中有着天然优势,可以直接在罚金日数和监禁时间之间进行折算,《德国刑法典》《澳门刑法典》均实行日额罚金制。未规定日额罚金制的国家,也可以直接在法条中规定罚金金额与监禁时间的量化平衡点,像“台湾刑法典”即“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罚金。”但在既未实行日额罚金制又未明确规定易科办法的国家,则罚金金额只能赋予法官自由裁量权,由其在判决时决定。

(二)我国罚金刑易科之构想

我国目前没有短期自由刑易科罚金刑制度。虽然自由刑易科罚金刑具有现实性与可行性,但应当有所限制。首先,易科罚金刑的刑期范围必须有明确限定。先期的制度试验,可以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及拘役为易科的范围。因为这一刑期范围的行为一般属于性质和情节均相对较轻的犯罪,其犯罪人之人身危险性也较低。其次,法律对可以易科者也应划出一定的范围。“最后手段条款”这种立法例并不适合我国现阶段的司法实践。因为目前罚金刑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率并不是很高,将短期监禁的执行作为最后考量,无论是理论上还是司法实践中,乃至民众心理上都未必能接受。我们宜借鉴我国台湾地区“刑法”条文立意,只概略规定“因家庭、职业、身体状况等其他正当事由,不以监禁方式执行刑罚为宜者”,得以易处罚金,即将自由裁量权赋予法官;或者在法条中分别规定法定易科情节与酌定易科情节。法定易科可以参照刑法其他条文的规定,像未成年人、怀孕妇女、家庭主要经济来源者等,只要犯罪人及其亲友愿意缴纳罚金以代替自由刑,即可对其进行易刑处分。酌定易科则将自由裁量权赋予法官,根据具体案情做出决定。如果适用易科不至再危害社会、也没有重大的社会负面影响,则可宣告易科为罚金刑。如果犯罪人认罪态度恶劣,存在累犯、再犯,或者民愤较大的情况则不宜宣告易科。易科的时间应在即席判决之际,根据罪刑相应本应判处短期监禁,且刑法分则条文并未相应规定罚金刑,但斟酌行为性质与具体情节,以及行为人具体情况,认为适用罚金刑为已足者,可即席对其科以罚金刑。如在短期自由刑执行的过程中,因为执行显有困难或存在不良后果的情况下才易处,则有损法律严肃性,改变生效判决应由假释等犹豫制度具体落实。

由于我国并无日额罚金制的规定,所以无法将罚金缴纳天数与监禁日期直接等同折算。而法条中所规定的普通罚金制、倍比罚金制、无限额罚金制,各不相同,据此判处的罚金数额也难以等同。最高人民法院在

① 转引自赵秉志、陈志军:《短期自由刑改革方式比较研究》,载《政法论坛》2003年第5期,第88页。

《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中指出:刑法没有明确规定罚金数额标准的,罚金刑的最低数额不能少于1千元。实践中罚金刑的数额标准将在1千元至无限额之间变动。考量具体案情、犯罪人之财产状况以及本地经济状况,判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及拘役者,可易处为5千元至2万元罚金;判处1年以上、3年以下有期徒刑者,可易处为2万元至5万元罚金。罚金刑的配套执行措施也应一并落实,如在特定情况下的延期缴纳、分期缴纳等。在量刑参考因素与配套措施较为完善的情况下,罚金刑作为一种替代型改革措施,必然能发挥其应有作用。

二、短期自由刑易科为工作罚^①

此处工作罚,是一个广义概念——概括了强制性公益劳动、社会服务等多种劳动形式。它们共同的特点是强制行为人向国家机关或社会公益团体提供一定期限的无报酬劳动。这一替代措施突出工作或劳动的形式及其社会意义,对人身自由的限制性不是那么强烈,笔者将其归为限制自由刑或非刑措施的行列。1960年举行的第2届联合国犯罪预防及罪犯处遇会议的决议中,就曾建议各国以设定犯罪人之工作负担,代替自由刑之宣判。

(一)国外刑法中的工作罚

1. 限制自由的劳动改造

俄罗斯的不剥夺自由的劳动改造是其中典型。《俄罗斯刑法典》中规定了较多的限制自由刑,第49条“强制性工作”,是与限制自由有关的最轻的一种个人处置方式,其内容为无偿劳动;没有在法典中具体规定工作种类,只是将决定权交由地方自治机关,但服刑期限相对较短。法典也列出了免于受该项刑罚处罚的群体。第50条规定的“劳动改造”点明了刑种名称从而明确了其法律本质;明确了服刑地点;其期限长于强制性工作,但仍属轻刑范畴。劳动改造可以在被判刑人恶意逃避交纳罚金时代替罚金,这种易科深刻体现了各种刑罚之间的平等互换功能,是法律原则性与适应性的体现。第53条“限制自由”是全新的规定,不仅可以适用于故意犯罪,过失犯罪人也可以适用,只是刑期有别。它的刑期长短即体现了它的严厉程度甚于前二者。法律甚至规定,限制自由虽然不与社会隔离,但必须被安置在专门机构实行监督,还可以代替强制性工作和劳动改造,这也是它严厉程度的明证。所有的限制自由刑都预见到被判刑人恶意逃避服刑的情况,并规定了相应的措施。逃避强制性工作刑,可以用限制自由或拘役替代;逃避劳动改造,可以用限制自由、拘役或剥夺自由替代;逃避限制自由则可以用剥夺自由替代。俄罗斯另有一部详细的《俄罗斯联邦刑事执行法典》,其中关于限制自由刑的执行专设一章,对联邦刑法的各项规定具体化并在相当范围内得到补充。

2. 社会服务令

社会服务令要求犯罪人在特定期限内履行相当时间的义务劳动,它试图通过义务劳动使犯罪人自我教育、自我改善。作为刑种,它在20世纪70年代初首次出现于英国刑事法,在80年代,大部分西欧国家、美国1/3的州以及澳大利亚等,都引进了这个刑种。^②

英国刑法中的社区服务令(Community Service Order)较有代表性。社会服务令实际上是一种强制性无酬劳动(有益于社区的劳动服务工作),由保护观察所负责监督。英国1973年颁布的《刑事法院权力法》第14条第1款规定:“在判处已满18岁的人监禁刑时,法院在判决时或判决前应该发布命令(社会服务令)要求他按照本法后续条款规定在命令所指定的期限内无偿劳动,作为其他处理方式的替代措施。”具体而言,针

^① 这里的“罚”究竟是一种刑罚,还是一种非刑罚化措施,抑或具有其他法律属性,各国的规定并不一致。笔者认为,替代型工作罚的重点在于以进行社会劳动的形式代替监禁刑以实现刑罚的目的与价值,所以其性质归属我们将不予深入讨论。

^② Council of Europe, Alternative measures to imprisonment, Strasbourg, 1986: 11. 参见李贵方:《自由刑比较研究》,吉林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47页。

对 16 岁以上有罪并被处拘禁刑者(实际上服刑者多为未满 25 岁的犯罪人),法院经本人同意,可在 1 年内选择适当日期,命令其在保护观察官的指导下,无偿地从事 40 小时以上 240 小时以下的社区服务劳动。为了使受此处分的犯罪人的社会生活不受影响,其可以于周末或假日等空闲时间工作,每次 5 至 6 个小时,累计计算劳动时间,需要判决后 1 年内执行完毕。受处分人能够从事的工作很多,如为社会福利机构劳动、清扫街道、修建公共工程甚至去学校粉刷墙壁、清扫教室等。受处分人有向保护观察官报告变更住所及职业的义务。在此期间如再犯罪或违反命令(如不工作或无故迁居),法院可撤销社区服务命令改判为监禁刑。对于情节较轻的违反者,通常由保护官先予以口头警告,再次告知其履行命令,如屡次违反,法院可科以 50 英镑以下罚金,甚至撤销社区服务命令。^[2-3] 被处刑的罪犯在服刑期间不予关押,仍在原居住地生活。对于社区服务令和监禁刑的时间换算问题,英国的皮斯提出,240 小时的社区服务相当于至少 12 个月的监禁。^[4] 社区服务令的惩罚性体现在它以比较严厉方式干预罪犯的闲暇时间,它意图通过这种劳动产生矫正效果。

我国香港地区法律即承传英国普通法传统,1984 年香港正式通过《社会服务令条例》,并在 1998 年扩展至区域法院、高等法院的上诉法庭及高等法院原讼法庭。香港“社会服务令”具有补偿性及协助违法者康复的双重作用。根据此服务令,违法者须在空闲时间进行无薪社会服务工作,以补偿他们对社会的损害。在香港艺人谢霆锋交通肇事一案中,谢霆锋被法院判处 240 小时社会服务令,受到大陆媒体及法学界的广泛关注。目前香港地区与大陆之间属于区际司法关系,必然要在社会法律生活中涉及区际法律的协调与协助。社区服务令的法律诉求与社会价值都值得我们反思与借鉴。

与自由刑相比,社会服务令的优点在于:犯罪人不会失去社会接触,可继续从事其正常职业;不会受到监狱的消极影响;监狱成本大大减少;可以看作是对社会公共利益的一种补偿,有目的地加以执行;更能突显对犯罪人教育改造的刑罚价值诉求。

(二)我国社区服务刑之构建

结合我国的具体国情,社区服务的处罚形式有其一定的存在价值,其充分体现了刑罚执行的社会化与经济化。犯罪人在自由状态下被执行刑罚,在劳动中得到了改造,也没有因为收监执行而影响就业或就学。行为人原被科处短期自由刑,说明其本身的主观恶性及人身危险性都不大;易刑处分无须过重,公益劳动的程度恰到好处。这种劳动是为公共利益而作的,注重的不是经济效益而是社会效益。至于公益劳动的范围以及劳动的时间、地点和劳动待遇问题,则应酌情裁量。一般来说,清理公共卫生、修路、植树等劳动都是可行的。要强调的是,易处工作罚本身必须遵循一定的限制条件与考量原则。犯罪人的行为性质、悔罪表现、个人性情、劳动能力与态度都是必须首先考虑的因素。比如懒惰成性的犯罪人就不适合这种易处。劳动的时间和劳动中的待遇均可参照当地工作制度的一般标准而确定。如每日工作 8 小时,允许周末休息,存在正常请假事由。易科所处的劳动时间,以 3 个月至 1 年为宜。

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社区服务令主要运用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审判。其对于已构成犯罪的未成年人,责令至某一场所,完成一定期限的无偿社会服务,被定位为非刑罚化的矫治措施。社区服务令除了体现行刑社会化的发展趋势外,更凸显了刑罚执行的个别性、人道性、教育性原则,对未成年罪犯的教育改造、复归社会有着积极作用。我国第一例社区服务令是河北省石家庄长安区人民法院对一名年仅 17 岁涉嫌盗窃的未成年人,判到社区进行两个月无薪劳动。社区服务令作为少年法庭刑事审判工作的一项重要尝试,能够更好地促进实现在自由环境下矫治工作,扩大非刑罚化和非刑罚措施的适用,从而更好地体现区别对待的刑事政策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方针。遗憾的是,目前有关社区服务令的尝试,所依据的多为司法机关内部出台的规则,并无正式立法,故相关的适用范围、违反后果、监管组织并没有在法律意义上得以完善。欣喜的是,《刑法修正案(八)》已将“社区矫正”明确写入刑法,这证明国家越来越重视犯罪人的非监禁措施。虽然社区服务令和社区矫正相较,前者为刑罚的替代措施,后者为刑罚的执行措施,但都具有教育刑的意义,可互为借鉴。我国构建社区服务令制度,需要完善《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或其他相关法律及解释,使程序操作有据

可循,才能让成熟的少年司法制度在我国真正确立。

三、短期自由刑易科为保护观察

保护观察作为限制自由刑,是一种独立的刑罚方法。它对犯罪人不予以关押,但是规定一系列必须遵守的义务,并设立有专门的保护观察官进行监督和管理。保护观察多适用于罪行较轻、危害不甚严重而真心悔改的犯罪人。

(一)国外刑法中的保护观察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刑法规定:当存在法定减轻情节,且判处保护观察也能实现刑罚目标时,可以适用。明尼苏达州刑法则规定:当法院充分考虑了犯罪人的个人特点,罪行情节以及社会利益,并认为对犯罪人判处监禁或其他刑罚不适当时,可处保护观察。根据美国联邦判决指南,在联邦犯罪监禁判决表中所列监禁刑期为6个月以下者可以适用保护观察。对于A或B级重罪犯,或一些其他法律排除了保护观察之罪者,不适用保护观察。^①

相对来说,西方国家的社会服务令条件较少、较简单,只要求犯罪人在规定期间按指定内容完成义务劳动,按时完成,态度认真,而没有其他进一步的条件。然而保护观察要求遵守的条件则相当多,且十分具体细密。有的直接来自立法规定,有些则来自法官或保护观察官,诸如禁止使用酒类或麻醉品,禁止拥有毒品和武器,不与犯罪人或名声不好者来往等。^[5]这种刑罚的根本在于犯罪人的活动自由要受到一定限制,必须遵守法律或有关官员规定的条件,违反条件将导致严重后果。它的突出特点是有保障措施,比如违反规定者可以易科剥夺自由刑、罚金刑等其他刑罚,还可以延长期限或增加条件。保护观察集中体现了刑罚的个别化和社会化。法官在判决过程中,不仅充分考虑犯罪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还特别注意行为人的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再犯可能性等问题。

(二)我国限制自由刑的反思

从对国外限制自由刑的考察反观我国刑法,管制刑是我国限制自由刑的唯一表现形式,其规定较为笼统而单一,选择余地太小。对于违反条件或再犯新罪如何处理,尤其对于原来判处管制的罪行可否重新判决,都缺乏明确的规定。管制刑的实践率也微乎其微——因为并无强有力的执行保障措施。法律只规定由公安机关负责执行,却没有规定在哪里执行,如何执行,更没有规定在服刑人逃避惩罚时如何采取更为有力的制裁手段。管制刑执行问题的立法粗疏,不利于有关部门的具体操作。其实,如果法律能够明确规定限制自由刑在一定条件下将易科为剥夺自由刑,则会对犯罪人产生心理强制,为刑罚本身的执行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在这个意义上,短期自由刑与之关系是极其密切的。限制自由刑与之适用条件相似,在某种条件下确实可以互通有无。而易科制度的存在,使短期剥夺自由刑充分展示了其刑罚威慑效果,更有利于限制自由刑的执行。但是我国刑法中并无关于管制刑的易科规定。虽然存在拘役等短期剥夺自由刑,甚至罚金刑等财产刑,但法律并没有进一步关注刑法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其解决途径。

四、短期自由刑易科为资格刑

资格刑一般是剥夺犯罪人享有或行使一定权利资格,这种权利在公法与私法中皆有存在可能。一定的时间界限可表示刑罚轻重程度。相比其他刑罚种类,资格刑的具体形式多样,褫夺公权、禁止驾驶、剥夺政治权利、驱逐出境均是现代资格刑体系中的组成部分。

(一)国外刑法中的资格刑

① RUBINS, Law of criminal correction, West Publishing Co. 1990: 219. U. S. Sentencing Commission, Federal sentencing guidelines manual, West Publishing Co. 1990: 234-236. 参见李贵方:《自由刑比较研究》,吉林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54页。

综观西方国家的资格刑立法,其适用范围与形式是较为完善的。资格刑的立法针对性强,运用于具体司法实践,对不同类型的犯罪行为与犯罪人适用也较为合理。法国于 1975 年对刑法修改,“为避免适用自由刑,现在可以将附加刑、从刑和处分,特别是禁止从事某种职业和活动,没收汽车、取消驾驶证等当做主刑判处”。^①又如褫夺公权,即剥夺犯罪人在公法上的权利,如担任公职、作为公职候选人、选举权与被选举权、获各项荣誉的权利等。在职务犯罪中,这一刑罚具有较高的法律意义与社会价值,能有效地惩治犯罪人与警戒一般公务人员。禁止驾驶也具有较强的针对意义。由于社会的发展和交通工具的发达,交通肇事犯罪明显增多。目前在许多国家,禁止驾驶已成为短期自由刑的普遍替代手段。当然,这一资格刑的存在价值必须以一定社会发展程度(物质、精神生活水平以及价值观)为依托。由于在许多发达国家,汽车等机动车辆已成为人们生活的必需品,成年公民一般均有驾驶资格。所以禁止驾驶的实施,在交通犯罪的处理中尤其具有强烈的惩罚色彩与威慑效果,通常比短期自由刑更甚。但是,各种资格刑均有一定局限性,只能对特定群体的轻微犯罪适用。

(二)我国资格刑易科之构想

我国刑法中只存在剥夺政治权利与驱逐出境两种资格刑,后者由于自身特殊属性并不存在普遍适用的可能性。现行刑法对资格刑不甚重视,规定较为单一,这并不利于预防犯罪。而在行政法规及一些组织法中,则有吊销执照、许可证,禁止从业等剥夺资格刑处罚,但这些行政性处罚与刑罚毕竟是两个层次的问题。当前,经济犯罪和职务犯罪数量日益上升,已强烈影响到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这些犯罪的重要特征就是主体拥有一定的“资格”。所以增设资格刑的种类,扩大其适用范围,强化其适用力度,极具现实意义。如明确限制公权、剥夺从事特定职业的资格、禁止担任公职、剥夺或限制生产经营权利、驾驶机动车辆的权利、担任非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某些专业人员的资格(律师、会计师、拍卖师等)等,法律应重视其惩罚与威慑的作用。扩大资格刑的适用并不违背当代刑法谦抑精神。资格刑本身是一种轻刑,符合刑罚轻缓化的要求。刑法的谦抑需要结合具体的历史传统与法律背景,并不是一味地除罪化与非刑罚化。在这一革新设想能够成立的基础上,资格刑作为短期自由刑的替代措施之一,针对特定犯罪人(比如考虑其职业、犯罪主体资格等等),是能起到补救之效并实现刑罚本身的惩治与威慑效果的。

参考文献:

- [1]周娅.短期自由刑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7-12.
- [2][日]大谷实.刑事政策学[M].黎宏,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293.
- [3][台]张甘妹.刑事政策[M].台北:三民书局,1979:277-278.
- [4]MAIR G. Community penalties and probation[M]//MAGUIRE M, MORGAN R, REINER R.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riminology. 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77.
- [5]李贵方.自由刑比较研究[M].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2:155-156.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Alternative Measures to Short-term Imprisonment Penalty

ZHOU Ya, ZENG Shu

(Law School, Shenzhen University, Shenzhen, Guangdong 518060, China)

Abstract: Considering the defects of short-term imprisonment penalty, seeking alternative measures to non-custodial penalty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worldwide penalty reform. The alternative imposition of punishment, which is widely used and well-developed in many countries and areas, includes fine penalty, work penalty, probation and qualification penalty. Based on foreign legislative and judicial practice, it is reasonable to establish the alternative system of short-term imprisonment penalty which is composed of fine penalty, qualification penalty and to introduce community service penalty in order to perfect the system of freedom-restriction penalty and to better fulfill the purpose of education penalty.

Key words: short-term imprisonment; alternative imprisonment of punishment; non-custodial punishment; comparative study

(责任编辑:董兴佩)

① 北京政法学院刑法教研室编:《外国刑法研究资料》第1辑,北京政法学院1982年版第167页。